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7339号

申请执行人[模糊]，住所地上海市[模糊]。

负责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法定代表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海... ..

法定代表人... ..

本院依据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（2015）沪普证执行字第 97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
... ..
... ..司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
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... ..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浦
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1003、1004、1005、1006、1007-1、
1007-2、1008、1009、1604、1606、1607-1、1905 室，东方
路 1361 号 10C、10D、10E 室，被执行人... ..名下有位于上
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1609 室，被执行人... ..名下
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1902 室，被执行人... ..
... ..下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909 室，被执
行人... ..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
1906 室，被执行人... ..名下有位于
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902 室、金桥路 1391-1399
号地下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... ..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
区金桥路 1399 号 1003、1004、1005、1006、1007-1、1007-2、

1008、1009、1604、1606、1607-1、1905 室的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 10C、10D、10E 室的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1609 室的房地产。

四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1902 室的房地产。

五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909 室的房地产。

六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1906 室的房地产。

七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902 室、金桥路 1391-1399 号地下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▲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